



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4年12月4日至5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4年
补编第10A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4年
补编第10A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4年12月4日至5日)



联合国·2015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一个文件。

[2014年12月19日]

目录

| | 页次 |
|--|----|
|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1 |
|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1 |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 | 1 |
|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1 |
| 第 23/4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执行情况 | 1 |
| 二. 战略管理, 预算和行政问题 | 3 |
| A. 审议情况 | 3 |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5 |
| 三.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 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6 |
| 审议情况 | 6 |
| 四.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8 |
| A. 审议情况 | 8 |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9 |
| 五. 其他事项 | 10 |
| 六.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 | 11 |
| 七.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 12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12 |
| B. 出席情况 | 12 |
| C. 文件 | 12 |
| D. 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闭幕 | 12 |
| 附件 | |
|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合 主席的说明 | 13 |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通过的以下决议：

第 23/4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行使其由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 22/9 号决议，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介绍了对合并预算作出的调整；

2. 还注意到捐助方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执行工作抱有极大信心，这反映在特别用途捐款的增加上；

3. 又注意到，除其他外，新的供资模式不应妨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外地业务和总部活动，也不应影响执行工作；

4. 重申委员会应继续评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4-2015 两年期临时实行全额费用回收的效率、可行性及其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和项目的完整性和费用的影响；

¹ E/CN.7/2014/18-E/CN.15/2014/21。

5. 强调不能对全额费用回收予以回溯适用，但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捐助方之间双边协定这么做的除外，同时酌情考虑到受援国的意见；

6. 注意到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需要不断就全额费用回收和方案支助费用的政策的可能解释和适用进行磋商；

7. 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了节省费用措施，将普通用途支出保持在 11,189,700 美元上，方案支助费用支出保持在 23,88,600 美元上；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断努力编制年度报告和开展年度认捐进程，以此作为加强成果管理制和透明度的手段，并邀请会员国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9. 核可如下所示特别用途资金订正估算额：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资源预测

| 类别 | 资源 (千美元) | | 员额 | |
|-----------------|---------------------|---------------------|---------------------|---------------------|
| | 2014-2015 年 核定预算 | 2014-2015 年 订正预算 | 2014-2015 年 核定预算 | 2014-2015 年 订正预算 |
| 普通用途资金 | | | | |
| 员额 | 4 417.9 | 4 417.9 | 13 | 13.5 |
| 非员额 | 266.9 | 266.9 | — | — |
| 小计 | 4 684.8 | 4 684.8 | 13 | 13.5 |
| 方案支助费用资金 | | | | |
| 员额 | 19 091.6 | 18 513.9 | 81 | 81.0 |
| 非员额 | 3 739.3 | 4 317.0 | — | — |
| 小计 | 22 830.9 | 22 830.9 | 81 | 81.0 |
| 特别用途资金 | 281 142.7 | 285 159.2 | 178 | 169.0 |
| 共计 | 308 658.4 | 312 674.9 | 272 | 263.5 |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大努力进一步鼓励捐助方提供普通用途供资，方法包括进一步提高报告的透明度和质量，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普通用途资金提供支助；

11. 继续完全承诺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方案及此类方案的执行工作的有效性和成果，并重申在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机构作任何可能的更改之前，有必要参与包括受援国在内的相关行动者之间的全面磋商；

12. 注意到上文估算的资源预测额以可获得供资为前提。

第二章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联合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以及在其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如下：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 为审议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7/2014/18-E/CN.15/2014/21)；

(b) 秘书处的说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E/CN.7/2014/8/Add.1-E/CN.15/2014/8/Add.1)；

(c)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说明 (E/CN.7/2014/CRP.16-E/CN.15/2014/CRP.8)；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E/CN.15/2014/CRP.9)。

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西班牙代表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身份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6. 菲律宾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巴拉圭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巴基斯坦、日本、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墨西哥、巴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瑞典、加拿大和阿富汗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7. 一些发言者指出，全额费用回收供资模式是提高透明度和效率的一种手段，并强调了全面实行这一模式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设立一个可提高透明度和成果管理制的年度报告和认捐进程。提及必须降低管理费用，保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竞争力，以及制定一项可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外地的努力与在总部的努力联结起来的明确战略说明。

8. 发言者对特别用途捐款增加表示欢迎，认为这表明人们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信任，但同时对普通用途资源减少表示关切。一些发言者呼吁全面，连贯地实行全额费用回收，以便能够进行知情的讨论和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战略方向。还提及了司际高级别全额费用回收监测委员会的工作。
9. 一名发言者回顾了全额费用回收模式的临时依据以及对其可行性进行审查的必要性，并强调了连贯、透明地实行这种模式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还指出，并不是要对全额费用回收予以回溯适用，但逐步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捐助方之间的双边协定这么做的除外。一名发言者认为，方案支助费用的使用不应限于总部，并呼吁灵活使用这些资金。节省费用措施应继续实行。还提及了为争取从会员国获得普通用途资金、加强治理结构和提供优质报告而所作的努力。
10.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新的供资模式不会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支助外地办事处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一些发言者认为，核心技术援助需求应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常预算支付。
11. 一名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受援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决策过程预算编制方面，包括在技术援助项目的规划、实施和监测方面的作用。
12. 一名发言者指出人权和法治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目中的跨领域问题。提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在外地的强有力存在和遵行其任务授权而在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对付毒品和犯罪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
13. 一名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框架内，在促进各国就毒品管制和犯罪控制进行体制变革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言者注意到在对付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监测非法作物种植、管制集装箱和打击洗钱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几位发言者重申了关于设立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作为会员国间以及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交流看法的一个有用的协商性论坛的决定。几位发言者认为，该工作组提供了一个由会员国驱动的透明进程，用以处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该工作组已证明其作为闭会期间就方案制定和实施工作进行对话的论坛的重要性，因此发言者呼吁延长其任务授权期限。
15. 据强调，秘书处必须继续讨论应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持久、不可预测和受制约的财务状况的方法，以及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执行能力及其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的可持续性的必要性。
16. 几位发言者赞扬了工作组联合主席的领导，表示支持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提供机会就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的延长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工作。

17. 一些发言者呼吁做出目标明确且强化的努力以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特别是在高级和政策制定层面，并建议将这一事项列为各委员会及该工作组各次会议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18. 一名发言者注意到在巩固独立评价股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评价文化。关于该工作组在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评价方面发挥的作用，一名发言者指出，在对该工作组各次会议所审议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进行评价时采用影响力分析非常重要。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 在 12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说明（见附件）。

20.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修订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3/4 号决议。）

第三章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21. 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议程项目 8。

22. 主席介绍了该项目，并向委员会通报，将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为确定该届大会的高级别会议段发言者名单进行抽签。卡塔尔观察员就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中取得的进展作了介绍性发言。

23. 为审议项目 8，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14 年 10 月 6 日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E/CN.15/2014/22）；

(b) 2014 年 10 月 2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9/424）。

24.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巴西、中国、突尼斯、美国、南非、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和大韩民国。

25. 埃及、摩洛哥、法国、厄瓜多尔、阿富汗、西班牙、土耳其、菲律宾、荷兰和卡塔尔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26.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将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及将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会前磋商的筹备情况。会上表示赞赏卡塔尔政府在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过程中所做的努力和工作。

27. 会上提及 2014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多哈举行的关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政府专家会议，以及正在进行的关于预防犯罪大会成果文件草案编写工作的非正式磋商，据指出，该成果文件草案应当透明且具有广泛包容性。

28. 几位发言者强调，该成果文件草案应当简明且重点突出，并应在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定稿。一些发言者呼吁各代表团不要提出据认为是有争议的问题供列入成果文件草案，如涉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宗教和文化敏感性的事项。其他发言者指出，需要进行不会不成熟地将此类问题排除在最后文件之外的开放型对话。一些发言者指出，在对成果文件进行定稿时，应反映并考虑到会员国提供的意见，包括预防犯罪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

29. 对关于成果文件草案的非正式磋商的促进结构也进行了讨论。一些发言者提议，可在地域代表性基础上让多方促进者参与，以提高进程的广泛包容性，并使用与 2014 年 3 月为筹备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部长级联合声明》作准备所遵循的办法相类似的“集群办法”。其他一些发言者称，应保留目前的办法和促进结构，以避免工作零散和重复。

30. 大多数发言者就成果草案的内容提出了具体建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国家优先问题：打击腐败、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其融资来源；追回资产；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弱势群体的人权；民间社会广泛参与的必要性；废除死刑；对付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及贵金属非法贩运，以及野生生物犯罪，包括非法捕鱼；偷运移民问题及保护移民免遭暴力；人口贩运，包括以切除器官为目的的贩运；以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

31. 言者强调的其他问题包括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加强关系，其中包括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尤其是在正在进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谈判进程中；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包括司法协助和引渡；通过技术援助加强刑事司法机构，以及让公众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32. 对于成果草案是否可提及制定新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与网络犯罪有关的此类文书，意见不一。

第四章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33. 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9。主席介绍了该项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到与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印度尼西亚代表和菲律宾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墨西哥、美国、阿尔及利亚、巴西和联合王国。

34. 法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其他安排

35. 主席回顾，扩大主席团在其 11 月 3 日会议上以及委员会在其 11 月 6 日闭会期间会议上建议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会期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5 月 22 日星期五，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举行会前磋商。此外，建议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续会的会期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

36. 还据回顾，根据委员会第 21/1 号和第 22/2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确定截至时间通常为届会开幕前一个月。主席回顾，委员会在 11 月 6 日闭会期间会议上建议，鉴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4 月 19 日闭幕，因此作为例外，将截止时间定为 20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时。

2. 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37. 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议在委员会和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常设项目。他指出，在该项目下，委员会可以讨论在发展中国家地域代表性和特别是高级和决策层面性别平衡基础上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队伍的详细情况。

38. 对此，管理司司长澄清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因此其人力资源政策受大会相关决定和秘书长根据其由《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能和特权的指引。因此，秘书处对该项目的参与和贡献的程度将得到相应确定。

39. 一名发言者称，他的理解是该项目将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即将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届会的议程，而会员国有权就这方面审议的方向作出决定。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提出的提案。一名发言者回顾，性别平等与员额地域分配一样重要，同时指出这一问题将在获得授权的论坛上加以讨论。

3. 专题讨论

40. 经委员会建议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4/230 号决定中核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41. 主席回顾，在该项目下，委员会将有机会审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包括其结论和建议。主席指出，委员会不妨根据其第 18/1 号决定审议其专题讨论的结构。

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讲习班

42. 委员会获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提议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一个关于专题讨论的主题即“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的讲习班。

5.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3. 会上回顾，在 2014 年 5 月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一些发言者指出，委员会应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特别是涉及审议决议草案的工作方法，并就此强调了使用多种语文原则。会上提议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在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 3(c)下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还一致同意由秘书处就改进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的方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的随后一届会议提供信息。委员会获悉，从各国收到的针对秘书处 2014 年 9 月 10 日分发的普通照会作出的答复已在一份会议室文件（E/CN.15/2014/CRP.9）中提供给续会，以便利筹备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审议这一分项目。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4. 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其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会期、截止时间和安排（见上文第 35、36 和 42 段）。

45.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将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分项目(d)列入在内，该分项目将成为委员会议程中题为“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事项”的项目 3 下的一个常设分项目。

第五章

其他事项

46. 在 12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0。该议程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议题。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

47. 在 12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中关于会议工作安排和行政事项以及关于议程项目 3 的部分（E/CN.15/2014/L.1/Add.6 和 7）。委员会还决定，按照以往惯例，将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并在续会报告中列入关于将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供通过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委员会还决定委托委员会主席在报告员的协助下对报告进行最后定稿，之后将未经编辑的预发本提供给会员国。

第七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4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

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续会联席会议”的第 2011/259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其各自的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唯一目的是审议两委员会的议程的业务职能部分所载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理事会还决定，两委员会相互紧接举行续会的做法将继续下去，以使每个委员会都能够在单独的会议上审议各自议程的规范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

50. 根据上述决定，在续会第一天，即 12 月 4 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同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举行了 1 次会议，以审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3 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12。

51. 在该次联席全体会议上，两个委员会的主席作了开幕发言。

B. 出席情况

52. 34 个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6 个成员国未派代表出席）。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15/2014/INF/3 号文件。

C. 文件

53.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E/CN.15/2014/CRP.7/Add.1）。

D. 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闭幕

54. 在 12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致了闭幕词。

附件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说明

1. 继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各次非正式会议之后，联合主席提交了本说明以供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审议。
2.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10 号、第 54/17 号和第 56/11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0/1 号、第 20/9 号和第 22/2 号决议中确定的任务授权，工作组在最近几次非正式会议上处理了大量议题，其中包括：(a) 确保为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的制定采取适当后续行动；(b) 促进采取措施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状况；(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及(d) 支持采取措施促进整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的评价文化。
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46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将于 2015 年上半年结束。预计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15 年上半年分别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四届会议将对工作组的运作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考虑是否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为便利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进行磋商，工作组希望提请两委员会注意供其进一步审议的下文所述显著问题，以继续按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1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2/2 号决议行事。

不断支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4. 工作组在若干场合讨论了资金筹措问题以及在为确保执行能力而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核心和非核心供资与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之间实现可持续平衡的方法。工作组还一直在审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7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2/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简要听取了向新的全额费用回收供资模式过渡的情况。
5. 两委员会如果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就不妨请工作组除其他外以下列方式继续审查和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状况和财务管理情况：

(a) 接收报告以了解并推动资源调动进程以推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方案，^a 着重于这些方案的资源需求，并按照中期战略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综合方案编制办法”这一定义也包括方案审查委员会核准的国别方案。

(b) 继续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讨论为进一步鼓励捐助方提供普通用途供资作出努力，包括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全额费用回收的适用性和报告及沟通的质量的方式作此努力，以及继续讨论普通用途供资水平低的原因，以期在普通用途资金与特别用途资金之间恢复适当的平衡；

(c) 继续进一步审议实行全额费用回收的可行性、进展和影响及方案支助费用的灵活适用，以期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方案的有效性和效果。

不断支持推广综合方案办法

6. 工作组一直在关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行旨在加强规范性任务授权和业务性技术援助之间联系的综合方案编制办法方面的进展，以及在改进政策、战略规划、评价、方案工作、资源调动和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伙伴关系之间联系方面的进展。

7. 两委员会如果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就不妨请工作组：

(a) 继续推动所有会员国之间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根据中期战略和战略框架来规划和拟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活动方面，特别是就其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展开经常性对话；

(b) 继续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接收关于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专题方案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关于各区域内部和之间在融合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来自评价工作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信息，确保方案之间的互补性及其与2014-2015年期间战略框架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2015年期间战略相一致；

(c) 继续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讨论按成果进行管理和编制预算的实行情况。

不断支持促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的评价文化

8. 已向工作组作了大量关于评价结果的专题介绍，在那些场合，与会者重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具有可持续、有效、业务独立的机构评价职能，该职能重点关注各综合方案的实施、绩效和影响以及与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的一致性。

9. 两委员会如果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就不妨请工作组邀请独立评价股：

(a) 继续向工作组提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的评价结果；

(b) 继续促进整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的评价文化；

(c) 继续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监测相关监督机构所作建议的落实情况；

(d) 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建设评价、审计和其他监督机构之间更多的协调，旨在建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和方案监督的经协调的连续性。

不断支持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以改进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

10. 工作组一直在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中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作为其为改进该办公室的治理情况所做努力的一部分。

11. 两委员会如果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就不妨请工作组：

(a) 继续在一个特定议程项目下处理性别和地域代表性及其演变的问题，以便讨论在这方面作出改进的可能措施；

(b) 继续接收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和征聘政策的最新和全面的信息，包括细分的此类信息。

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并审查工作组工作的方式和安排

12. 工作组继续成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对话的论坛，并继续定期讨论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的财务和治理事项，从而证明其在支持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方面卓有成效。

13. 两委员会如果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就不妨在 2015 年各自的常会上审查工作组的现行工作方式和安排，从而审议这方面的具体建议。